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采购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综合楼 4 楼

乙方：鄂托克前旗 12349 智慧居家便民为老服务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巴音社区

项目编号： ESZCQQS-G-F-21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民政局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1]QQ00339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500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半年后，将项目资金的 50% 拨付承接主体对公账户，剩余 50% 资金，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拨付。

三、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2、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四、服务方案

（一）目标和任务

通过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整合资源，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开展运营，提升为老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专业、贴心、快捷、优质服务，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项目服务对象

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敖镇镇区六个社区（乌兰社区、巴音社区、赛罕社区、满都拉社区、春苑社区、育才社区）居住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项目服务 对象在项目未实施完去世的，项目自行终止，其亲属不得索要服务。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资金安排

1、“12349”为老便民公益、慈善服务。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敖勒召其镇镇区六个社区（乌兰社区、巴音社区、赛罕社区、满都拉社区、春苑社区、育才社区）居住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此项目不收老人任何费用。
公益慈善为老便民服务内容（60 周以上老人共享项目 0 元）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定价
公益慈善类	健康检测	在固定场所免费测血压、血糖、心率、血氧、血脂、脉搏、体温等。	免费
	咨询	1、通过“12349”热线电话、微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	免费

		2、为老年人提供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代买日常用品、代取快递等服务； 3、代办所需费用由老人自费。	
--	--	---	--

2、文化娱乐服务。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此项目不收老人任何费用。

文化娱乐周边游服务（60 周岁以上老人共享项目 29.1 万元）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定价
公益慈善类	文化娱乐服务	1、全年利用中国传统节日组织老年人开展大型集体文娱活动每半年 1 次，全年不少于 2 次，每场参与老人不少于 150 人； 2、在每个社区组织老年人趣味活动全年不少于 5 次，6 个社区合计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老人参与不少于 30 人； 3、每次活动有方案，有报道，有安全举措，有记录，有成果留痕； 4、项目承接方要积极与各社区主动对接，联动开展各项活动真正达到“三社联动”的目标。	7.7 万元
	老年课堂	1. 全年组织老年人开设 2 期老年课堂培训班，每期参与学员不得少于 20 人，每期不得少于 15 学时； 2、根据老年人需求，开设包含保健知识类、才艺类、文史类、书画类、手工制作类等综合性课程； 3、每期培训都有方案、有考核，有报道，有安全举措，有记录，有成果留痕； 4、项目承接方要积极与各社区主动对	1.4 万元

		接，联动开展活动，真正达到“三社联动”的目标。	
	周边二日游	1、在服务人员的陪同下，组织老年人乘车观光旅游； 2、项目包含二日游交通、住宿、餐饮费用； 3、组织出行需家属同意，老人自愿报名并签订安全协议书； 4、此项目受益人数不低于500人，每人400元/次，每组出游限50人以内。 5、出行严格按旅居项目要求执行。评估老人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具备出行条件。 6、项目承接方要有安全、医疗保障措施。要随车配行有资质的应急医务人员和相关急救物品。 7、有旅游需求的老人不得重复享受。 8、出游必须为老人购买相关保险。	20万元

3、多元化实体服务项目。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敖镇镇区六个社区（乌兰社区、巴音社区、赛罕社区、满都拉社区、春苑社区、育才社区）长期居住（一年服务期之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60周岁以上失独、留守、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精神智力三、四级、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文革三民、低保以及失能老人等困难老人和75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1600人。以上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政府购买700元的项目服务。服务对象名单由各社区提供给项目承接方，项目承接方负责服务对象住所摸底调查

和统计建档工作。所有居家服务只能服务于老人长期住处，不得服务于老人子女单独居住的房屋。

若服务对象在一个服务周期中途去世、搬离本地、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服务，由社区提供候补名单给项目承接方，列为服务对象继续服务。若服务对象因个人原因在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项目服务金额有剩余则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接方负责统计所有剩余金额，制定服务于其他困难老人的服务方案，并形成文字性材料上报鄂托克前旗民政局，经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实施。

特定困难老人及 75 周岁以上老人实体服务（112 万）

序号	服务项目	选项	备注	服务价格
1	全屋综合清洁	任选	1、清洁项目为扫地、拖地、擦灰尘、更换床品、晒被褥、物品摆放整齐等； 2、厨房包括墙面、橱柜、顶子、隔断和门的油污清洁； 3、卫生间包括墙面、顶子、地面和洁具的清洁和消毒； 4、以上服务内容不包括冰箱、冰柜、顶灯的清扫和清洁。	180元/次
2	擦玻璃	任选	1、由项目承接方统一安排到家中服务，老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2、仅限于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家。 3、春节前一个月内擦玻璃服务价格可	120元/次

			适当增加，但增加额不得超过 40 元。	
3	送生日祝福	任选	1、项目承接方负责服务对象生日统计，安排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 2、为老人唱生日歌，营造生日氛围； 3、送上精美的生日蛋糕； 4、服务前与老人沟通。	50 元 / 次
4	助餐	任选	1、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每餐两菜一汤，每位老人每周鲜肉搭配不得低于 1 kg； 2、每位老人项目内用餐次数不得超过 25 次； 3、每日在固定场所提供午餐和晚餐；如需送餐，按市场价计算，服务对象和项目方自行协商； 4、餐饮要按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老人用餐安全； 5、要做好用餐登记，食品留样等工作； 6、项目承接方配备主厨、帮厨等厨房工作人员和就餐服务管理人员； 7、项目承接方可根据菜品不同定价，但不得超过市场价。	午餐 20 元 / 次；晚餐 12 元 / 次（以上价格为上限）
5	送餐	任选	1、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送餐服务； 2、送餐上门应及时，保温。	3 元 / 次
6	洗发理发	任选	服务地点在固定场所，服务时间由项目承接方统一安排，失能老人享受到店服务。	7 元 / 次

7	清洗窗帘	任选	承接方负责取下，洗后帮助老人挂上。	80元/次
8	清洗吸油烟机	任选	清洗油烟机里外、扇叶、油网等。	150元/次
9	清洗床品衣物	任选	1、为老人提供床单被罩等床品及衣物的清洗消毒服务，包括拆床单被罩，清洗消毒杀菌，晒干后装被罩全套；清洗衣物要求清洗晾干后干净整洁，无汗渍、无污点、无异味； 2、只限机洗。	10元/件
10	泡脚、修剪脚指甲	任选	1、赛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木桶泡脚； 2、只针对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入户泡脚服务； 3、包括泡脚粉、按摩、修剪脚指甲。	30元/次
12	按摩拔罐	任选	1、赛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盲人按摩； 2、刷卡进行专业按摩，拔罐服务； 3、对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专业入户拔罐服务。	30元/次
总计：700 元/人				

（四）失能老人照护关爱服务。

受益对象为具有鄂托克前旗户籍且在敖镇镇区六个社区（乌兰社区、巴音社区、赛罕社区、满都拉社区、春苑社区、育才社区）居住的60周岁以上失能老人，共计47名。以上人员每人可享受2000元的项目服务。

失能老人照护关爱服务（9.4万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选项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	------	----	------	------

1	适老化改造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一字/U型/L型扶手	120 元/个
2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防撞护墙角	50 元/个
3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沐浴折叠椅	300 元/个
4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床边扶手	530 元/个
5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马桶架	350 元/个
6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居室进行改造服务，安装防滑地垫	50 元/块
7	智能照护服务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的屋内安装水浸报警器、智能烟雾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降低家庭安全隐患	900 元/套
8		任选	为服务对象配备智能紧急呼救设备“呼小雷”，可以让老人遇到紧急情况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	325 元/个
9		任选	紧急呼叫服务费（移动网络、平台年费）	180 元/年
10		任选	为服务对象本人安装体征监测床垫，监测心率、呼吸率、异常报警，夜间起夜时间过长，及时推送消息报警；监测入睡时间、睡眠质量、翻身次数、起夜时间，生成睡眠报告；打开睡眠模式，异常预警	1800 元/张

11	日常 照护 服务	任选	专业护理人员为家属提供日常护理指导	50 元/小时
12		任选	上门为老人提供压疮护理服务，为老人及家属提供健康专业的防压疮褥疮护理指导。	40 元/次
13	辅具 照护 服务	任选	为服务对象配备卧床洗头器	350 元/套
14		任选	为服务对象配备充气三角辅助翻身垫	60 元/个
15		任选	为服务对象配备疮面消毒杀菌包	110 元/套

五、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及绩效管理

评估验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中期、末期定期听取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实地查验以及与社区负责人座谈了解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若乙方验收不合格或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情节，不予拨付剩余资金，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处理、处罚。因乙方原因若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和撤销服务，甲方酌情收回部分拨付资金。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依法将乙方列入社会组织黑名单，乙方在两年内将不得申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要把项目服务全程的详细资料以项目报告书的形式向甲方报送，以备验收核查。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质量监督。
- (2) 负责按采购文件规定，预支服务费和定期费用结算。
-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直到服务对象满意为止。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组织不定期检查。
- (5) 甲方承诺已经依法获得内外部授权并经过签订本合同的法定程序。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履行合约的义务。
-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服务对象信息台账。
- (3) 负责专业化服务队伍的建设管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达到目标。
- (4) 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所需设备、工具等，确保服务质量。
- (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的服务项目转包。

七、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解除合同。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超过 三十 日的，逾期按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

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托克前旗民政局（章）

乙方：鄂托克前旗“12349”智慧居家便民为老服务中心（章）

采购方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鄂托克前旗支行

帐号：

帐号：0539 6101 0400 12252

联系电话：0477-7627178

联系电话：13847788466

签订时间

2021年 6月 3日